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9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50万元与自然人刘钰姣女士、吴浩仑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已通过工商核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主要从事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专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烟气净化工程等业务。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之一：刘钰姣，女，320222*****28

无锡市华星电力环保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电力”）原执行董事刘其南之女，现任华星电力执行董事，毕业于复旦大学，吴浩仑先生的配偶。

2、合作方之二：吴浩仑，男，310109*****14

华星电力公司总经理，毕业于同济大学，刘钰姣女士的配偶。2006年进入华星电力，并引入同济团队，带领该公司开辟了垃圾焚烧行业烟气净化领域的市场。刘钰姣、吴浩仑夫妇为华星电力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自然人刘钰姣女士、吴浩仑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净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东方铁塔货币出资 1,350万元，持股比例为 45%；刘钰姣货币出资 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吴浩仑货币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15%。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合作方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签署正式协议，待履行完毕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另行公告。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所涉行业属于电力环保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按照目前环保产业的发展速度以及国家对环保问题的重视程度，最近10年国内固体废物焚烧市场将存在较大市场机遇，而且近期随着新的排放标准的实施，原有焚烧厂的烟气净化系统已逐步进入全面技改时期，但是，国内大多数烟气净化类企业目前普遍面临产能不足的问题。

合作方刘钰姣女士与吴浩仑先生所带领的以同济大学毕业生为主的技术团队，依托与同济大学设立的“烟气处理技术产学研”基地，在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烟气净化工程等领域拥有成熟的工艺、先进的技术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其以EP或EPC方式完成的生活垃圾焚烧厂烟气净化系统占到了整个国内市场约20%的份额，并参与编写和主编了国家及该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特别是引入和掌握的奥地利能源工艺技术在业内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并在排放标准提标后的改造市场具有一定前瞻性。以南京江北、上海嘉定等项目的SCR低温催化工艺以及宁波鄞州项目所采用的钠碱湿法洗涤工艺，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满足酸性气体近零排放的标准，为国际主流技术工艺，在国内具有领先优势。而环保工程的主体多以钢结构材料为首选，东方铁塔在电力、石化等能源钢结构市场拥有突出的业绩、良好的客户资源以

及卓越的工艺技术水平，并且在募投资项目扩产后拥有充沛的产能。合资公司作为双方合作的平台，依托华星的技术优势以及东方铁塔强大的产能和制造品质，可以有效发挥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优势资源互补，并以较低的运营成本，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先天优势。而且，固废物体焚烧项目多为重大市政项目，项目风险低、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合资公司应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完全能够为投资股东带来好的回报。

公司此次投资电力环保行业主要是为了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满足公司未来多元化发展需求，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所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丰富和完善公司发展策略的重要尝试。但是合资公司成立运营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及有效的考核制度，促进合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由于合资公司的运营存在一定的磨合期和培育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